

opusdei.org

# 默想：常年期第七週 星期五

一些有助於我們在常年期第七週做祈禱的反思。

婚姻是一件自然的實事

夫妻二人反映出天主對人類的愛

天主在人的困難中與人同在

.....

婚姻是一件自然的實事

耶穌正在前往耶路撒冷的途中。祂在猶太境界的某一處停留下來。群眾聚

集到祂那裡以求聆聽祂。而一些法利塞人也前來，可是他們的態度與其他人的純樸心態卻形成了一個鮮明的對比。他們提出了一個具有挑戰性的問題「要試探祂」（谷10:2）：他們想知道法律是否准許丈夫休妻。那時，不同辣彼的學派對什麼是離婚的正當理由正在爭論不休，各方的立場從非常微不足道的理由到嚴重的理由不等。這個爭論非常錯綜複雜，然而法利塞人那深藏不露的目的在於設計陷害耶穌。耶穌給他們的回覆也許使他們感到驚訝。耶穌將梅瑟法律中所容許的妥協歸因於人的心硬。基督重申宣示天主最初的計劃：「從創造之初，天主造了他們一男一女。為此，人要離開他的父母，依附自己的妻子，二人成為一體，以致他們再不是兩個，而是一體了。所以，天主所結合的，人不可拆散。」（谷10:6-9）

耶穌給我們重申一個被罪惡蒙蔽了的真理：婚姻是一件天主從起初就創造了的自然的實事，因此它是美好的和

神聖的。它本有的特徵就是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之間那完全的、相互的獻出自我，以求為愛創造一個理想的空間。「相愛的人不會認為他們的關係是短暫的；人深深地體驗到結婚的喜樂，就不會認為這喜樂即將消逝；在充滿愛的婚姻中生活的人，即使婚姻有其脆弱的一面，也盼望婚姻關係歷久不衰；子女不僅盼望父母彼此相愛，也期望他們保持忠誠，一起生活。從上述和其他類似的標記可見，夫婦之愛本質上朝向終始不渝的境界。由婚姻誓詞成就的結合不僅是某種社會常規或傳統禮俗，也根植於人的自然傾向；為信友來說，那是在天主面前訂立的盟約，必須忠誠持守。」[1]

## 夫妻二人反映出天主對人類的愛

天主教教理指出，各件聖事是從基督的身體「湧流出來的力量」，是天主在那新而永久的盟約中的「傑作」。  
[2] 它又解釋說，各件聖事是「恩寵

的有效標記」。[3]這些教導幫助我們理解婚配聖事的巨大價值：天主藉著夫妻之間互相的承諾，透過這個盟約來彰顯祂的慈愛。「因此，夫妻讓教會不斷記得在十字架上所發生的事；他們彼此之間以及為他們的兒女，都是救恩的見證，是聖事使他們分享此救恩。」[4]天主教教理也接著說：「根據拉丁教會的傳統，雙方新人是基督恩寵的施行人；是他們兩人互相授予婚姻聖事。」[5]

「當一男一女舉行婚姻聖事，他們可說是『反映』了天主；天主在他們身上銘刻祂的輪廓，以及祂的愛不可磨滅的本質。婚姻有如彰顯天主對我們的愛的聖像畫。事實上，天主也是聖父、聖子和聖神三位的共融，在永恆中完美地合而為一。這正是婚姻的奧祕：天主使夫婦倆在實質上結為一體。」[6]

因此，聖施禮華教導說，婚姻「是一項終身盟約。它在基督配合下，具有

聖化之功，基督充滿丈夫與妻子的靈魂，祂邀請他們去跟從祂。基督把他們的整個婚姻生活，轉化為天主鑒臨的時機。」[7] 家庭生活的方方面面都被納入這一天主所帶來的轉化：從夫妻關係到經濟上供養子女的努力，從教育和家務到對其他的家庭的開放、休息、等等。

## 天主教在人的困難中與人同在

我們認識到婚配聖事的偉大，同時也不能對婚姻生活中出現的困難視而不見。有時候，這些問題會導致婚姻關係破裂。「我們總會在某些情況中，看到別人的弱點，有時候這些情況使人沮喪。例如：感到沒有獲得充分的肯定、嫉妒、夫婦之間的差異、受其他人吸引、讓新玩意佔據心神、配偶的身體有所改變，以及許多其他因素等。與其視之為愛的威脅，不如說是更新夫婦之愛的良機。」[8]

當然，在任何婚姻乃至人類社會的故事中，都會有或大或小的危機。重要

的是要知道，天主在這些時刻並沒有離開，也沒有忘記我們。相反，這些危機是人能夠更加成熟地發現祂與我們很親近的機會，是加強我們的信德和對他人的愛的機會。「在這些情況下，成熟的人會重新肯定他的抉擇：他選擇對方為人生旅程的伴侶，願意接受這關係中的局限.....。在面對危機時，他們勇敢地尋求問題的根本，重新討論一些基本協定，營造新的平衡，一起進入新的階段。時常保持這種開放的態度，有助我們應付各種艱難的處境。」[9]然而，對於所有婚姻的危機，並沒有一個一成不變的解決方案：天主召叫每一個人、召叫每一個婚姻去成聖，而引領我們達到成聖的道路卻各有不同。

我們可以請求聖母瑪利亞，家庭之后，幫助我們敞開心扉，從天主手中領受一個不斷地成長的、在不可避免的困難中成熟起來的愛德；幫助我們遵循聖施禮華的忠告：「學會笑容可掬，學會捨己為人」，而且「彼此傾

聽，並傾聽子女的心聲，使人人都體會到自己是被疼愛的，被瞭解的。」

[10]

[1] 教宗方濟各，《愛的喜樂》，123

[2] 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116

[3] 同上，1131

[4]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，《家庭團體》，13

[5] 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623

[6] 教宗方濟各，《愛的喜樂》，121

[7] 聖施禮華，《基督剛經過》，23

[8] 教宗方濟各，《愛的喜樂》，237

[9] 同上，238

[10] 聖施禮華，《基督剛經過》，23

---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 
from [https://opusdei.org/zht/  
meditation/Mo-Xiang-Chang-Nian-Qi-  
Di-Qi-Zhou-Xing-Qi-Wu/](https://opusdei.org/zht/meditation/Mo-Xiang-Chang-Nian-Qi-Di-Qi-Zhou-Xing-Qi-Wu/) (2026年4月1  
日)